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长效 监管工作的通知

临政办字〔2018〕8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商城管委会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巩固集中整治成果，杜绝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建立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7〕118号）和省经信委、省发改委等十一部门《关于印发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长效监管机制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鲁经信原〔2017〕452号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长效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

1. 各县区对本辖区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负总责，依据逐级签订的责任书，加强监管，履职尽责。健全“地条钢”排查工作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切实发挥村居网格员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参加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）

2. 引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自觉遵守产业政策法规，杜绝违法违规生产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参加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）

3. 建立巡查机制，定期摸底调度，对发现疑似“地条钢”的企业，露头就查、查准即打，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参加单位：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临沂供电公司）

二、依法依规长效监管

4. 加强对新建钢铁企业或新上钢铁项目的立项、规划、环评、土地、安全、能评等手续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对发现的情况第一时间向市直有关部门报告，不得虚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参加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安监局）

5. 及时调查处理市场流通过程中的疑似“地条钢”企业，并将情况报市清理取缔“地条钢”等钢铁违法违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清违办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商局，参加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质监局）

6. 定期核查取得钢铁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，加强夜间异常用电大户排查，一旦发现疑似“地条钢”企业，立即组织核查，并及时将情况报所在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清违办。

(责任单位: 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, 市质监局, 临沂供电公司, 参加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)

7. 每月做好用电情况分析工作, 全面落实新增工业用电和工业用电大户信息报送制度, 供电企业每月 10 日前将《供电营业区内新增工业用电户信息表》《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大户逐月信息表》报县区经信和安监部门。(责任单位: 临沂供电公司)

8. 对查实的“地条钢”企业, 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, 按照“五个彻底”标准拆除企业中(工)频炉等设备。(责任单位: 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, 参加单位: 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临沂供电公司)

9. 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清违办要充分发挥网络舆情、举报电话的监督作用, 经常性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, 认真受理群众举报, 及时反馈问题咨询, 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。
(责任单位: 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, 市经信委)

三、加强对使用中(工)频炉铸造企业的监管

10. 对铸造企业使用的中(工)频炉实行建档制度, 清晰登记中(工)频炉的型号、台数以及产品。(责任单位: 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, 参加单位: 市经信委)

11. 对使用中（工）频炉的铸造企业主要生产环节（中频炉、沙箱口等）进行视频监控，视频数据存储期不得少于三个月。对不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或不按要求储存视频数据的企业，要立即责令停产整顿。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对铸造企业落实视频监控情况逐一检查，市清违办负责组织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，定期通报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参加单位：市经信委）

四、引导企业转型发展

12. 将“地条钢”企业设备设施拆除后闲置的厂房、土地和配电设施等作为招商资源进行重点宣传推介，引导企业向国家鼓励的行业、符合区域和城市发展功能定位的方向转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参加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）

13. 加大对“地条钢”企业转型发展扶持力度，对转型项目开放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提高审批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参加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安监局、市质监局）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14. 市清违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，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，明确各部门职责，研究处理打击取缔“地条钢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委，参加单位：市发改委、

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临沂供电公司)

15. 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思想认识到位、职责任务到位、工作措施到位、落实责任到位的要求，细化措施，明确责任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日常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对工作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经信委，参加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临沂供电公司）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6月30日

(2018年7月2日印发)